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7月號



主編的話



賣公司股權視為房地合一課稅股權價值及持有期間如何認定？

立法院於110年4月9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2.0，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包含預售屋交易及特定股權交易均納入「視為房地合一課稅」的範圍。為了防杜個人以透過持有股權方式間接取得房地再轉賣獲利，因此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與股權價值兩項條件同時符合認定標準之特定股權交易將被視為房地合一並按股權持有期間適用稅率課稅。換句話說，不管所交易股權之公司取得房屋時間點是財交所得舊制(2016年以前取得)還是房地合一稅(2016年後取得)範圍，股東出售股權，若公司價值五成以上皆為國內不動產，將一律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適用短期課重稅。不適用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課稅。

K辦於文章中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析說明，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未來在不動產傳承安排上必須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資金匯回專法落日 CFC即將日出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資金回台專法)自108年8月15日實施後，將於110年8月14日落日，而搭配實施資金匯回專法，立法院亦同時決議所得稅第43-3條CFC(受控外國公司)應於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實施。未來台商在境外公司保留的盈餘，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都將視為盈餘分配，需在台灣繳納所得稅，讓以往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達到稅負遞延的效果將不復存在。

本期K辦將CFC制度相關資訊彙整於文章中，並舉例說明實施前後之差異，待資金匯回專法落日之後，境外資金匯回的租稅優惠即不再有，未來境外資金在CRS、CFC及PEM等反避稅規範下，勢必面臨一定程度挑戰。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好書推薦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賣公司股權視為房地合一課稅
股權持有期間及價值認定方式

資金回台專法落日與反避稅進程

- 06 資金匯回專法落日CFC即將日出

稅務行事曆

- 11 2021年7月、8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14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三冊超值組合
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
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賣公司股權視為房地合一課稅 股權持有期間及價值認定方式

11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自110/7/1起實施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立法院於110年4月9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2.0，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包含預售屋交易及特定股權交易均納入「視為房地合一課稅」的範圍。此部分相關法令規定已於[2021年5月號月刊](#)中介紹。

準此，為配合所得稅法修正，財政部於11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其內容包含下列五大部分：

- 一、總則
- 二、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 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四、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 五、附則

在本次修正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申報作業要點五大部分中，本期月刊將針對「**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土地**」、以及「**特定股權交易**」這二類新增視為房地合一課稅之範圍，彙整摘要其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交易所得計算之認定方式。

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

課稅標的	交易日	取得日	持有期間	適用房地合一2.0者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止	取得日於105年1月1日以後者適用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個人及公司持有之境內、外公司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交割日：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 • 訂定買賣契約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同左 • 繼承或受贈：以實際交易發生日 • 上述以外方式取得者，按其取得方式分別認定(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股東持有公司股權期間計算(註2) • 採先進先出法(個人及公司) • 採個別辨認法：(個人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 • 加權平均法(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 (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 不論股東取得時間，於110年7月1日後出售者適用

註1：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

註2：營利事業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應與其依本法第44條、第48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式一致。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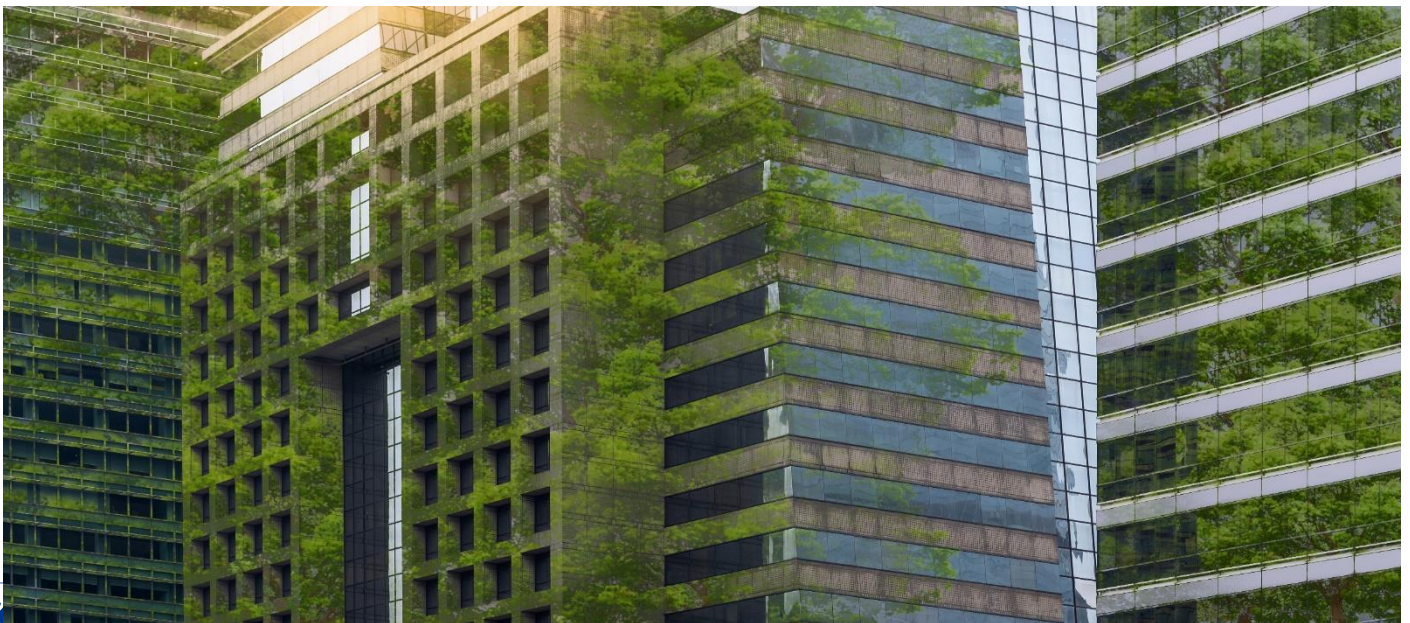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營利事業
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出資額)過半數 -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適用資格審查：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股權價值兩項條件同時符合認定

認定條件	認定原則
持股比率	其交易日起算 前一年內任一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0% 認定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0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股權價值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 境內之房地 所構成之計算方式： $\frac{\text{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註3)}}{\text{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 50\%$

註3：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時價，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2)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6)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於2021年7月1日之後賣公司股權將視為房地合一2.0課稅，於家族之不動產及股權傳承均須重新檢視及安排

為了防杜個人以透過持有股權方式間接取得房地再轉賣獲利，因此房地合一2.0股權交易課稅是依照「持有股權期間」計算。換句話說，不管該公司取得房屋時間點是財交所得舊制(2016年以前取得)還是房地合一稅(2016年後取得)範圍，股東出售股權，若公司價值五成以上皆為不動產，將一律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適用短期課重稅。不適用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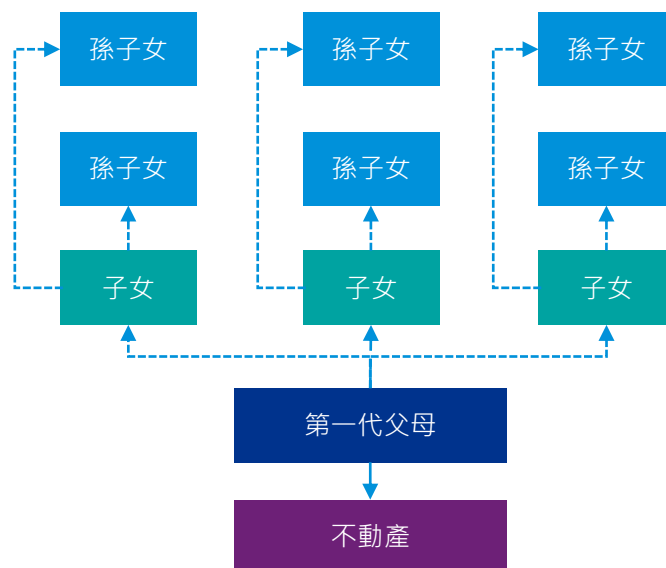
此外，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合一課稅，必須是在交易時，同時符合「持股比率」過半及「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這二個條件下才構成適用房地合一2.0課稅。因此未來股權交易時須留意，若股東透過持有100%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不動產，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股東僅出售10%股權也要視為房地合一課稅。而持股比例之計算則係按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與間接持股均須納入計算，此部分計算細節與認定範圍，例如配偶之持股應否一併計入或採實質關係人認定，均有待後續進一步釐清。

另外要留意的是，「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在計算上也必須注意，**公司持有的房地價值是按時價認定**，因此在計算時若房地調整至市價計算，其佔公司股權價值的比例有可能會超過50%。

依K辦協助客戶處理家族傳承議題，在傳承安排中，如下圖，大家可以清楚發現，家族財產所有權會隨著將來第二代、第三代等進入家族後，有權(如繼承)取得家族財產的人會愈來愈多，如再加上嫁娶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比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家族財富的所有權會隨著代際移轉而愈來愈分散。如何可以讓不動產持續維持在家族的掌控中，不因民法繼承規定使土地所有權流落外姓，卻又可以讓其他家族成員也可以享受家族財富的庇蔭，是許多父母在傳承安排共同的想法。因此在不動產傳承安排，投資公司大概是一個普遍被考慮的工具選項之一。

因此，未來在不動產傳承安排上必須依照不動產的持有目的，評估不動產持有架構稅負成本，依持有目的調整規劃不動產持有架構及股權安排。

不動產所有權因代際移轉分散，不利將來處分



資金回台專法落日與 反避稅進程



資金匯回專法落日 CFC即將日出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實施、將於110年8月14日落日

CFC制度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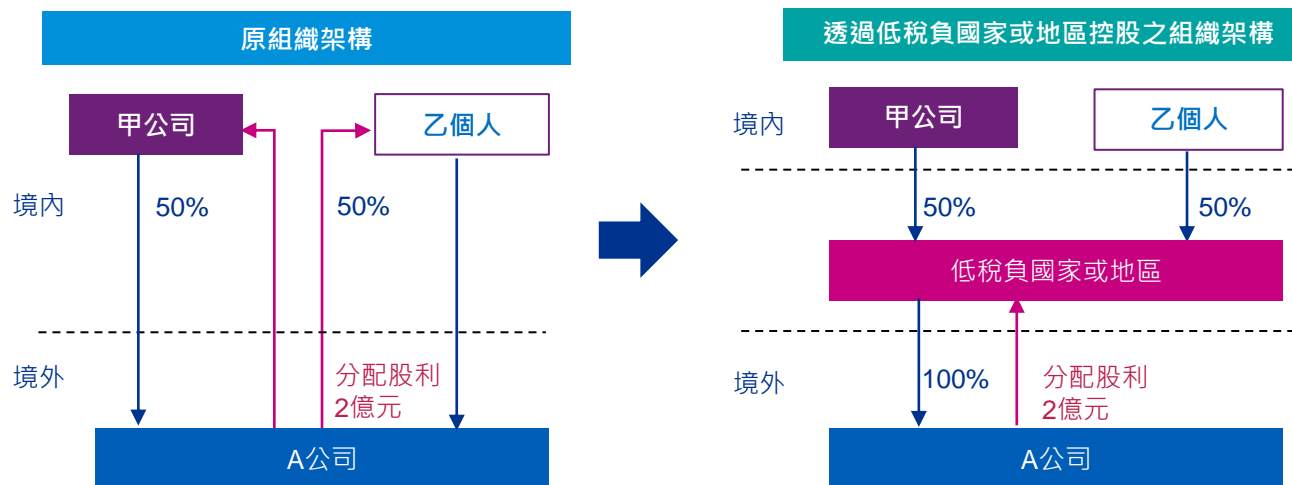
綜觀此次專法，對於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提供相當誘人的利基。另搭配實施資金匯回專法，**立法院亦同時決議所得稅第43-3條CFC(受控外國公司)應於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實施(註1)**。未來台商在境外公司保留的盈餘，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都將視為盈餘分配，需在台灣繳納所得稅，使以往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達到稅負遞延的效果將不復存在。

實施CFC之目的



陳信賢 Sam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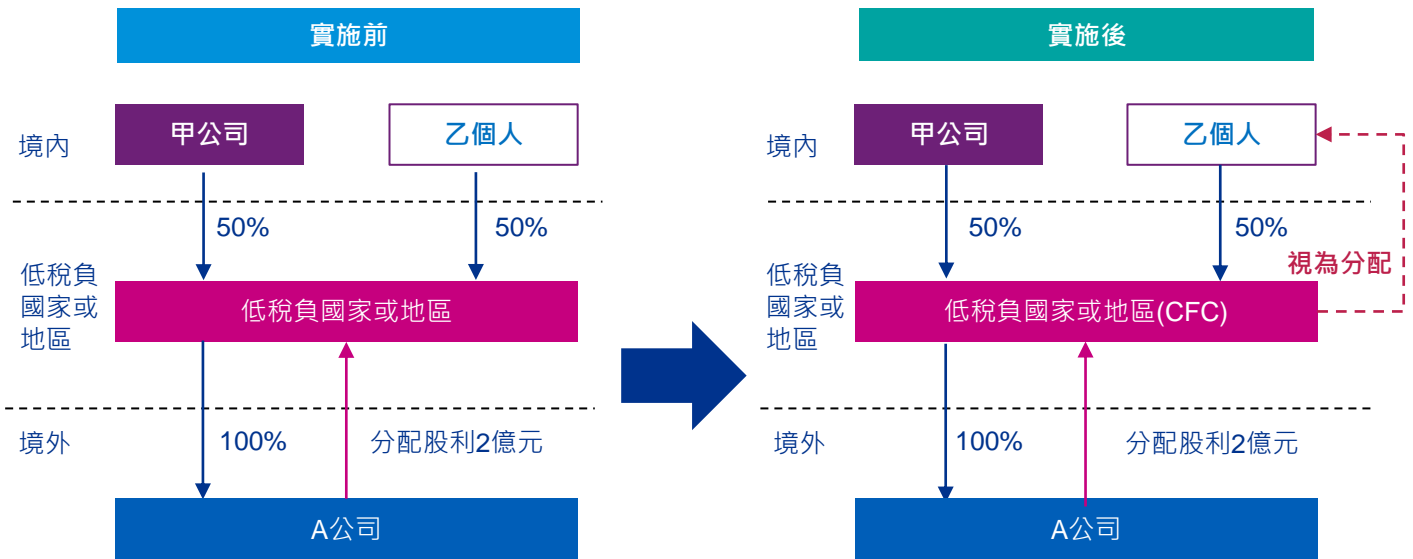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CFC，將A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CFC，規避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乙個人基本稅額

比較項目	原組織架構		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控股之組織架構 (CFC實施前)	
	甲公司	個人股東	甲公司	個人股東
計算				
A公司盈餘分配2億元	1億元	1億元	1億元	1億元
稅率	20%	逾670萬元×20%	20%	逾670萬元×20%
稅負	2,000萬元	1,866萬元	0	0
稅負合計(稅負效果)	3,866萬元		0元	

CFC實施前後比較



*A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2億元股東會決議分配

*A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2億元股東會決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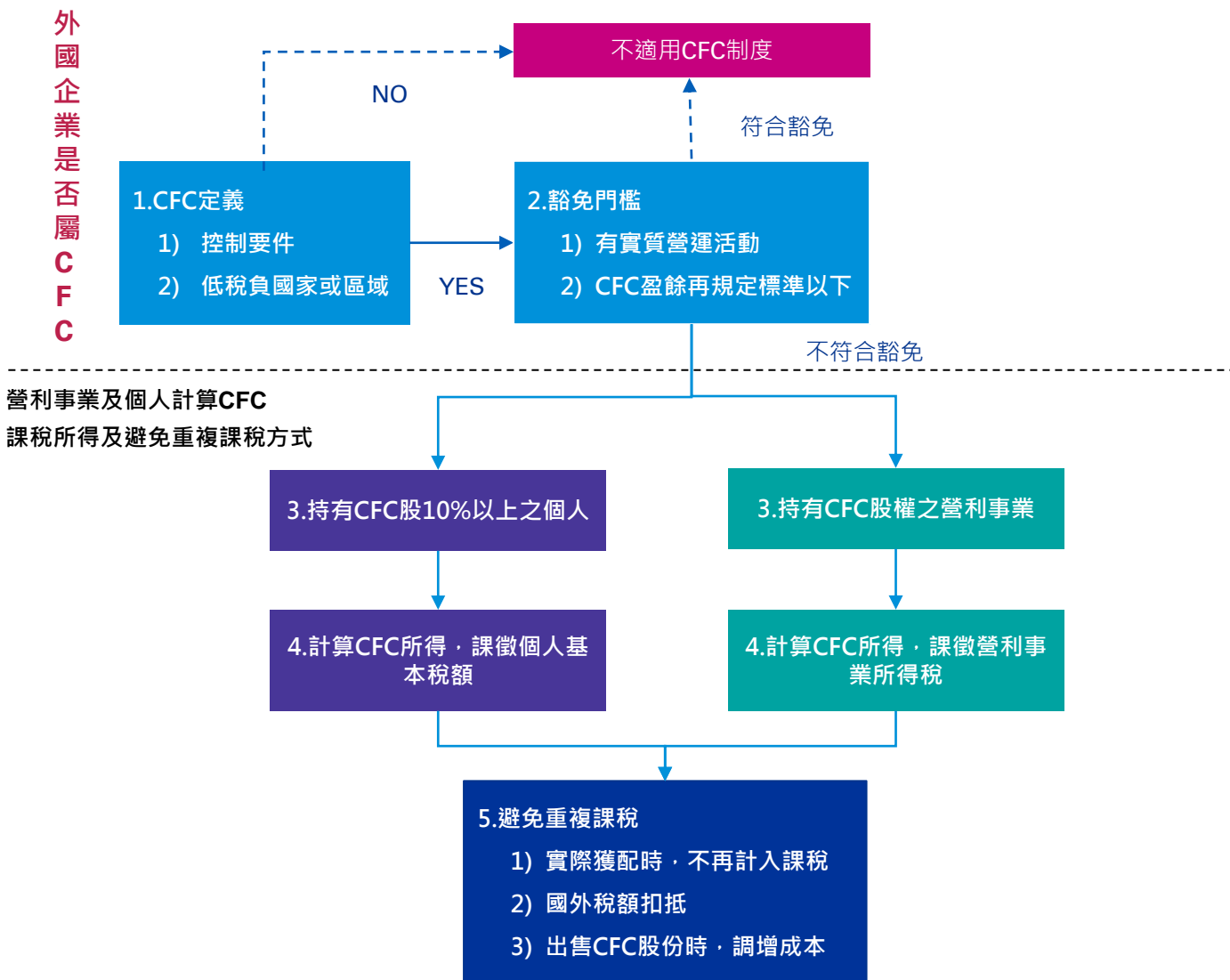
甲公司及乙個人稅負為0元

- 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0.2億元(=2億元×50%×稅率20%)
- 乙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課徵基本稅額0.1866億元〔=(2億元×50%-670萬元)×稅率20%〕

CFC實施後已無稅負遞延效果

CFC的實施，將使原本可以遞延到以後年度分配時才需要繳納的所得稅變成在境外公司盈餘實現時就要提前繳納。各位讀者仔細思考，境外公司獲配盈餘之稅負其實早晚都要繳的，但是同樣金額的稅負於現在繳納跟10年後再繳納，價值絕對是不同。況且，盈餘還保留在境外公司並沒有分配回台灣，此時台灣公司並沒有拿到錢卻要先繳稅，因此在台灣境內將會產生繳稅的資金缺口，導致公司可能必須向銀行借錢才能繳稅。

一張圖輕鬆掌握CFC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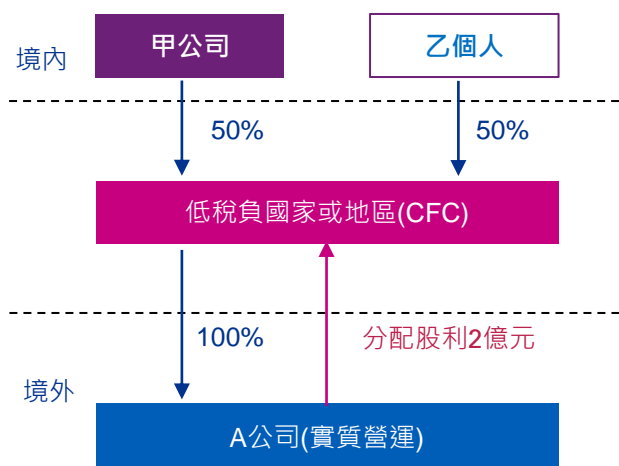


先確認該境外公司符合CFC條件

控制要件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者。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指當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實質類似租稅之名目稅率未逾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率之70%者(即低於14%以下)，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辦公處所雇用員工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並獲取顯著此一活動從事所能創造的所得，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七百萬元以下。

再確認台灣公司及個人之所得計算

投資收益計算	詳下頁
避免重複課稅	如CFC盈餘實際匯回時，於已認列之投資收益範圍內排除課稅。 處分CFC股權時，對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減除CFC盈餘實際匯回之餘額，可自處分收入中減除。 符合規定範圍之國外稅額得於認列5年內取得憑證扣抵。
PEM優先適用	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



*A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2億元股東會決議分配

營利事業(關係人)持有CFC之投資收益認列(以上圖為例)

- 認列投資收益年度：CFC公司當年度盈餘
- 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
 - (1) CFC其當年度之**實際獲配盈餘**不論是否分配，台灣公司及個人均應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註1）
 - (2) **避免重複課稅方式**：台灣公司及個人已認列投資收益課稅，於以後年度**實際獲配CFC盈餘時**，於所得來源地已納之股利所得稅，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5年內得申請退稅**。（註2）
 - (3) CFC計算當年度之**實際獲配盈餘**金額及年度，以A公司股東會決議為準。（註3）

因應策略考量點

K辦提醒，資金匯回專法落日之後，境外資金匯回的租稅優惠即不再有，未來境外資金在CRS、CFC及PEM等反避稅規範下，勢必面臨一定程度挑戰。

以上圖為例，台商原本可將自大陸、美國等海外實質營運公司匯出之股利保留在境外控股公司，反避稅法案實施後，盈餘不匯回台灣仍須課稅，其國外已納稅額並有喪失稅額扣抵權益之虞，致集團整體稅負成本可能增加。對於如何因應反避稅法案，企業可就海外投資之現況做好分類盤點以掌握其稅負影響，進而擬訂投資架構、集團管理及營運面之整體因應策略。

註1：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5項：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註2：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7條第2項：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註3：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5項：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稅務行事曆



2021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4-6月)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9.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